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2126號

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

07 被 告 宋永祥

08 宋文森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
13 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
15 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
16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
1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
18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6 為判決。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宋永祥前就讀私立復興商工時，邀同被告宋
29 文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並簽訂放款借
30 據，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
31 後滿1年之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

01 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
02 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
03 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
04 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
05 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宋永祥自民國113年8月1日
06 起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本金164,200
07 元、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未果，被告宋
08 永祥自應清償前開借款，而被告宋文森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
09 保證人，亦應與被告宋永祥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
16 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利率資料等件為
17 證，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
26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郭 鍵 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張裕昌